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錦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錦仁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關於「113年9月3日6時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3年9月13日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45分間某時」、第2至3列關於「徒手竊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以自備鑰匙竊取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羅錦仁（下稱被告）本案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竟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本案竊盜所用之鑰匙1把，據被告於偵訊中供稱：我拿路邊不要桌椅抽屜內之鑰匙開的等語（見偵卷第120頁），是扣案之鑰匙1把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

01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2 (二)至被告本案竊得之機車1台，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  
03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96頁），爰不另為沒收之  
04 諭知；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  
14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呂 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9133號

28 被 告 羅錦仁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羅錦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4 3年9月3日6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前，徒手竊  
05 取李沂芳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重機車一輛。嗣李沂  
06 芳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李沂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羅錦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本  
10 案告訴人即被害人李沂芳及證人吳昌旭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  
11 符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12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勘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8 檢 察 官 彭郁清